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國衛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國衛已於其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呈辭函件中確認，除本公司與國衛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外，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有關終止國衛審核委聘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國衛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並出任核數師一職，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